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Fuxing Road 4,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0

Tel and Fax: 86 10 83908364

E-mail: cnie@cnie.org.cn Website: www.cnie.org.cn

中文名称：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

英文名称：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英文缩写： CNIE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地 址： 中国北京复兴路四号 邮编： 100080

电话/传真： 86 10 83908364

联系邮箱： cnie@cnie.org.cn

网页地址： www.cnie.org.cn

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关系： 具有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被经社理事会接纳时间： 2008 年至今

简介：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简称中促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主要由从事和平裁军、社会发展、科学教育、文化艺术、医疗卫生、生态环保、民主人权、民族宗教、政治司法、企业工商、公益慈善、扶贫助残和妇女青年等领域工作和研究的社会团体及人士组成，现有 63 家理事单位（其中 25 家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个人理事 162 人，特邀理事 1 人。作为专门从事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民间组织联合体，中促会致力于广泛联系国际国内有关民间组织和人士，推动中国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相关职权。秘书处为中促会的办事机构。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中国 接受第二轮国别人权审查“影子报告”

1、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以下简称“中促会”）成立于 2005 年，是中国最大的从事国际交流的非政府组织联合体，拥有 63 个团体会员和 160 多名个人理事，2008 年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2009 年获得联合国新闻部联系地位。在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辽宁省大连市设有基层机构，与基层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关系。

2、作为中国最大的从事国际交流的非政府组织，我们非常关注 2013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对中国人权状况进行第二轮国别审查。多年来，中促会及其成员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及其相关活动，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提交书面声明。2008 年至 2009 年，推动中国多家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高专办提交普遍定期审议 NGO 书面评议，并出席 UPR 审议中国报告现场会。中促会及其成员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国际会议，在国内外主办中非民间论坛等大型国际活动和研讨会，就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扶贫就业、医疗卫生、妇女儿童、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关系等涉及人权的有关议题进行深入研讨。作为非政府组织代表，2010 年 12 月，根据中国外交部的倡议，中促会积极牵头组织中国和澳大利亚的国别人权对话，并积极参与由两国政府在广西举办的非政府组织人权事务能力建设研讨会。

3、截至 2011 年底，中国共有社会组织 46.2 万个，活跃在扶贫、卫生、教育、环境、人权等各领域。我们赞赏中国政府重视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鼓励政府继续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发展，使更多具备一定资质的非政府组织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深入广泛参与联合国事务。我们乐见中国政府重视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也重视为非政府组织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法律环境，目前已将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我们认为，中国政府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和鼓励中国非政府组织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参与人权领域的对外合作，并为此做出了很多努力。

4、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中国非政府组织起步较晚，能力建设包括对外交往能力仍有待提高。中国非政府组织整体参与人权领域国际交流的数量不多，经验不足，专业知识不

够，人员缺乏。虽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有关国际会议上日益活跃，但参与度仍然有限，交往面不宽，有的仍不熟悉国际会议运作方式和规则，有的不了解东西方文化差异，有的发言主动性不够强，有的在语言技巧上仍需改进。在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国别人权审查报告时，还缺乏经验。

5、我们认为，造成上述既有中国非政府组织自身原因，也与政府引导和支持不够有一定关系。我们呼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在中国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引导中国非政府组织依法参加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有关部门应及时进行总结，加强研究，提出新的举措和办法。更多向公众宣传介绍中国非政府组织在各领域参与维护促进人权、参与人权领域国际交流等情况，帮助中国非政府组织筹资出席国际人权会议和其他会议。

6、据不完全估计，目前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约有 3000 多家，以美欧国家和我国港台地区居多。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不少境外非政府组织从事扶贫开发、环境保护、医疗保健和社会救助活动，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有益的补充作用。但也有极少数境外非政府组织以慈善扶贫、学术交流为名从事意识形态及宗教渗透等活动，对我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为此，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完善法律法规和管理体制。我们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正确引导和有效管理。